

嘉義縣平林國民小學「學生社團活動」實施辦法

111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100年1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00027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
 - (一) 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激發學生潛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 - (二) 發揮教師專業才能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豐富教學成果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- 三、實施原則：
 - (一) 本校社團活動以校內活動為主，校際活動為輔，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。
 - (二) 社團以多元智慧活動學習、發揮學習潛能為主，不以營利為目的。
 - (三) 學生社團活動由學校學務處主辦，其餘處室協同辦理，行政教學密切結合。
- 四、實施對象 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。
- 五、實施時間
 - (一) 每周二第5、6節課。
 - (二) 課後社團活動時間，於平日上課期間各年段放學後辦理。
 - (三) 寒暑假期間。
- 六、辦理模式 由學校負責招生、場地提供、經費、師資與活動課程內容設計之審核等。
- 七、社團指導教師資格：
 - (一) 本校現任專職教師或兼代理代課教師。
 - (二) 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，領有證書者。
 - (三) 具特殊才藝、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。
 - (四) 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。
 - (五) 教師應檢附
- 八、活動實施：
 - (一) 學期開始先公布選定之社團項目，並印製調查表，分發各班學生填寫志願參加項目，以作分組之依據。
 - (二) 課後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，每班以不超過十六人為原則。
 - (三) 外聘指導老師的教材費由參加社團的團員分擔，並由學校統籌處理。
 - (四) 活動實施項目及內容如招生簡章。
 - (五) 每學期定期辦理「社團成果發表會」，會依學生的社團才藝表現，做為是否續聘指導教師的依據。
- 九、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：
 - (一) 上課時須簽到並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
(二)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校同意，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。

(三)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。

(四) 課後與寒暑假社團指導老師應負責學員放學之導護工作(集合學生在安全範圍內，讓家長帶走學生)。

(五)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。

十、活動場地：

在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的原則下，得充分運用操場、普通教室等場地與設施。

十一、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